

银监会发文规范三类新型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

村镇银行 将具备商业银行相似功能

□本报记者 苗燕

今后,村镇银行除不能发放、买卖金融债券;不能经营外汇业务;不能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业务外,将拥有与普通商业银行基本相似的功能。

《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后,日前,银监会发布了《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等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文件,用以规范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与退出、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及经营行为,规范其组建审批的工作程序。

其中,《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村镇银行的概念,特指经银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规定,村镇银行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等。

另外,有条件的村镇银行今后要在农村地区设置ATM机,并根据农户、

农村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向其发行银行卡。对部分地域面积大、居住人口少的村、镇,村镇银行可通过采取流动服务等形式提供服务。

不仅业务范围类似,监管部门对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也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即任何时候都不得低于8%。监管机构还将根据村镇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采取分类监管。

比如,对限期内资本充足率降至4%、不良资产率高于15%的,可适时采取责令调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停办部分或所有业务、限期重组等措施进行纠正;对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实现有效重组、资本充足率降至2%及2%以下的,应适时接管、撤销或破产。

按照规定,为了防治贷款过度集中,村镇银行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

据了解,目前有多家银行向银监会表示要在农村地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值得注意的是,规定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入股村镇银行,并要求其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亿美元。



目前有多家银行向银监会表示要在农村地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 资料图

贷款公司严格限定只贷不存

□本报记者 苗燕

贷款公司将成为只贷不存的专业放贷机构,而农村资金互助社则可开展存贷业务,但严格限定在社员内部进行。

银监会昨天公布的《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农村资金互助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明确了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运行模式。

《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定,贷款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其中,贷款公司的营运资金为其实际收资本和向投资人的借款,主要经营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等。

根据规定,只有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才能成为贷款公司的合格投资人,且其资产规模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贷款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县域内设立分公司。

规定要求,贷款公司要确保资本充足率在任何时点不低于8%,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低于100%。

《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则明确了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吸收社员存款、接受社会捐赠资金和向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其资金主要用于发放社员贷款,满足社员贷款需求后,确有富余的可存放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可购买国债和金融债券。

邮储备战全国性小额质押贷款业务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谢晓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意将正处于试点过程中的一项业务扩大至全国范围,为此,邮储也已于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启动此项业务的准备工作。

知情人士日前透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向中国银监会提出正式申请,准备在全国范围内开办

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并有望在春节前获得批复。

这份名为《关于做好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准备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指出,2月5日之前,各省应确定试点地区并开展准备工作,完成相关的业务培训与准备标准数据,保证系统全部上线并调试完成,一旦批文正式下发,这项业

务将立即启动。

此外,自正式开办业务的一周后开始,各省应对网点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正式开办业务的一个月后,单个网点余额应达到20万元。

在具体工作上,通知明确,在业务开办初期,各局应分批选择网点办理业务,每批选择开办业务的网点不得超过50个,网

点总量暂定为150个。各局可自行决定网点在各地市、市县的分布,其中每批办理业务网点的40%应位于县以下农村、牧区。

通知对试点地区和网点的资质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选择地市、市县的标准包括:邮政局领导和邮政局分管领导对质押业务的重视程度和熟悉程度、当地邮政储蓄网点数占当地金

融机构总数比、当地邮政储蓄余额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是否设置有专职质押管理部门、是否建立健全质押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各方面。

自2006年3月份以来,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2006年底,13个试点省累计发放贷款10.33亿元,结余贷款3.69亿元。

变更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监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06]281号、证监机构字[2006]305号、沪证监机构字[2006]327号、沪证监机构字[2006]349号、沪证监机构字[2006]386号、沪证监机构字[2007]11号文批准本机构有关变更事项的申请。现特此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负责人变更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朱诚
现负责人:叶骥玲
机构编码:Z226310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赤峰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于洪顺
现负责人:许备铁
机构编码:Z226310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新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周颖琦
现负责人:张媚
机构编码:Z22631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国东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桂永刚
现负责人:黄振伟
机构编码:Z226310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伍好平
现负责人:陆雨春
机构编码:Z226310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黄振伟
现负责人:苏德龙
机构编码:Z226310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兴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屠双林

- 现负责人:冷建国
机构编码:Z226310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北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郑光辉
现负责人:戴浩
机构编码:Z22631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凤阳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莫海梁
现负责人:马辉
机构编码:Z226310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岳州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韩家兴
现负责人:唐旭东
机构编码:Z226310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董扬
现负责人:贺江浩
机构编码:Z226310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王叙华
现负责人:屠双林
机构编码:Z226310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苏德龙
现负责人:郑光辉
机构编码:Z226310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口路证券营业部

- 原负责人:叶骥玲
现负责人:胡俊
机构编码:Z226310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葛象平
现负责人:林红桥
机构编码:Z226310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川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陆雨春
现负责人:任立
机构编码:Z226310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范峰
现负责人:鞠晓红
机构编码:Z226310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徐卫
现负责人:王森
机构编码:Z226310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秣陵路证券营业部
原负责人:邱炜
现负责人:杭建耀
机构编码:Z226310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〇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支持与厚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开展持续营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期间:2007年2月1日至2007年3月8日
二、适用基金: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方式:活动期间凡参与本次持续营销费率优惠活动的申购机构申购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档次, 优惠费率, 正常费率. Rows include 50万元以下, 50-150万元, 150-500万元, 500万元以上.

一年以365天计算
四、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系统申购基金仍统一采用0.6%的费率。
五、参与本次持续营销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华夏银

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六、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1.华夏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http://www.hxb.com.cn
2.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http://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http://www.cmbchina.com
4.国泰君安证券 联系电话:(021)62580818-177 http://www.gtja.com
5.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
七、本次持续营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0日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经营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计时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口亏损 口同向大幅上升 口同向大幅下滑 口扭亏后大幅度上升
2006年度公司主要盈利单位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涉及两个经济适用房案造成损失,因此共提预计负债2937万元列入当期管理费用,造成公司2006年度经营亏损。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6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超过100%,公司未在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的经营业绩进行预告,具体数据将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主要理由:
(1)大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将其所持有的盐城国际妇女时装有限公司25%的股权与本公司持有的亏损资产上海赛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2.14%的股权和上海复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进行置换。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6月6日,公司曾公告了公司诉富友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被告”或“富友证券”)出资纠纷案,公司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投资人股富友证券意向书”,被告富友证券退还公司投资款3447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中院”)下达了“(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81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选2006年度最具成长性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的2006年度“中国企业十大新闻”暨“最具影响力企业”、“最受关注企业家”和“最具成长性企业”推选活动在京揭晓。本公司在此次活动中当选“2006年度最具成长性企业”。
特此公告
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30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预计2006年度公司亏损7000万元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084,856.27元
2.每股收益:-0.01元
三、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三个季度,浙江水泥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导致公司的水泥业务亏损较大;另,公司的